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67090500 號

訴願人：官○宏

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○○路○段41巷6號3樓

送達代收人：羅○○

地址：新北市樹林區○○路○段41巷6號3樓

原處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5年11月25日新北警刑字第1053405902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其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1條至第3條之規定甚明。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。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所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5年11月25日新北警刑字第1053405902號處分書所為之處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酌本案後，以106年6月26日新北警刑字第1063509036號函自行撤銷，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本件訴願標的已消失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，自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黃怡騰

委員	陳明燦
委員	陳立夫
委員	張文郁
委員	蔡進良
委員	黃源銘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王藹芸
委員	劉定基
委員	林泳玲
委員	賴玟珪
委員	許宏仁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市長 朱立倫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